臺中市114學年度原住民族語傳統歌謠比賽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:114學年度臺中市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。

二、目的:

- (一)以生動活潑寓教於樂的活動方式與內容,提昇學生學習效果。
- (二)透過說唱比賽,提供觀摩學習機會,增進學生族語表達能力。
- (三) 落實本土語文教育,鼓勵民眾學習興趣,以宏揚本土文化。

三、指導單位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
四、主辦單位:臺中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教育局)。

五、承辦學校:臺中市和平區德芙蘭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德芙蘭國小,和平區博 愛里東關路一段松鶴三巷10號)。

六、比賽日期:114年12月20日(星期六)**9:00起。**

七、比賽地點:臺中市潭子區潭陽國民小學(地址:潭子區潭陽路19號)。

八、比賽項目及組別:

(一) 獨唱組:各組每校以2人為限。

- 1. 國小低年級組:本市國小一至三年級。
- 2. 國小高年級組:本市國小四至六年級。
- 3. 國中組:本市國中一至三年級。
- 4. 社會組:本市教師、高中職以上學生、原住民族語老師、家長、社會 人士。

(二) 團體組:

- 國小團體組:本市國小以校為單位(最少5人以上),每校2隊為限,另 非原住民重點學校得跨校組隊報名(由其中一校彙整報 名,且不列為該校隊數限制,另參賽者以報名1隊為限)。
- 2. 國中團體組:本市國中以校為單位(最少5人以上),每校2隊為限,另 非原住民重點學校得跨校組隊報名(由其中一校彙整報 名,且不列為該校隊數限制,另參賽者以報名1隊為限)。
- (三)**重唱混合組:**本市教師、學生(國中、國小學生不得單獨報名此項)、原住民族語老師、家長、社會人士,每隊2-4人。
- 九、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114年11月14日(星期五)16:00截止(以郵戳為憑, 逾期恕不受理)。

十、報名方式:

- (一) 填列報名表後(如附件1至4,報名團體組須填寫附件3-1及附件3-2二張表單),以紙本掛號郵寄至承辦學校德芙蘭國小(信件註明「報名114學年度原住民族語傳統歌謠比賽」),以利彙整報名資料。另請E-mai1報名資料(word檔及掃瞄pdf檔)至gumi723@st.tc.edu.tw。
- (二) 參賽名單將於114年11月19日(星期三)於教育局網站公告。誤植競賽員報名資料者請於114年11月24日(星期一)12:00前將修正報名表(如附件5)核章後之掃描檔Email至德芙蘭國小(gumi723@st.tc.edu.tw)更正並電話聯絡德芙蘭國小教務處確認(電話:2594-3446分機206),否則以公告為準,不得異議。
- 十一、競賽出場順序抽籤及領隊會議:於114年11月26日(星期三)9:00於德芙蘭國小,由承辦學校進行電腦抽籤,屆時請參賽學校本權責派員出席觀看,抽定後不得異議,抽籤完畢後將召開領隊會議,並於是日16:00前於教育局網站公告出場順序。
- 十二、 競賽內容及範圍:以「原住民族語傳統歌謠」為主。
- 十三、 比賽實施要點及各組說明:
 - (一)報到說明:競賽員請於各組規定報到時間完成報到手續;檢錄時叫號3次 不到者,以棄權論之。
 - (二) 當日比賽流程表另行公告於教育局網站。
 - (三) 時間限制:
 - 1. 獨唱組:各組時間不得超過4分鐘,超過4分鐘,每30秒扣總分1分。
 - 2. 團體組:各組時間不得超過5分鐘,超過5分鐘,每30秒扣總分1分。
 - 3. 重唱混合組:各組時間不得超過4分鐘,超過4分鐘,每30秒扣總分1 分。

(四) 評分標準:

- 1. 技巧及風格占40%。
- 2. 音色及咬字占30%。
- 3. 服裝占10%。
- 4. 儀態及特色占20%。

- (五)請上場之選手<u>務必著原住民族傳統服飾、佩掛或配戴原住民族元素之飾</u> 品,以彰顯競賽文化傳承之精神。
- (六)清唱、原住民族傳統樂器(請參考附件六)伴奏均可(伴奏以1人為限,不計入參賽人數),請於報名表上詳註使用的樂器,禁止插電樂器、吉他、手機藍芽音響等現代樂器上場,本比賽主辦單位及承辦學校不提供樂器借用,主辦單位保留傳統樂器之最終定義權,倘使用不符原住民族傳統樂器定義之樂器,扣平均分數1分。

十四、獎勵標準:依照各評審委員平均分數評定。

十五、獎勵方式:

(一) 參賽獲獎者:特優為90分(含)以上,優等為85分至未滿90分,甲等為80分 至未滿85分,以上皆頒發獎狀1幀。

(二) 指導獲獎者:

1. 獨唱組:凡指導學生參加競賽獲得等第之指導老師,特優嘉獎1次(學 校編制內人員一律以敘獎方式辦理)或獎狀1幀(倘為 專職 族語老師或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),優等、甲等獎狀1幀。

2. 團體組:

- (1) 特優:指導老師1人及行政人員(含校長共3人),各予嘉獎2次 (倘為專職族語老師或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獎狀1幀)。
- (2) 優等:指導老師1人及行政人員(含校長共3人),各予嘉獎1次 (倘為專職族語老師或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獎狀1幀)。
- (3) 甲等:指導老師1人及行政人員(含校長共3人),各予獎狀1幀。
- 3. 現場不進行頒獎,以上獎狀由承辦學校另寄送至獲獎人所屬單位。

十六、 附則:

- (一)凡參加比賽之評審工作人員及相關參賽人員(含指導老師、指揮伴奏及行政人員)一律給予公(差)假。
- (二) 參加比賽之團體及個人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定:
 - 1. 參賽隊伍人數若不符各組別人數限制,列為表演賽不列入成績計算。
 - 競賽員請於各組規定報到時間完成報到手續;檢錄時叫號3次不到者, 以棄權論之。如有不可抗拒之偶發事件,經主辦單位同意者不在此 限,惟須以主辦單位安排之出場序,不得延誤賽程。
 - 3. 参加比賽隊伍若經檢舉不符合參賽資格屬實,不得參賽。

- 十七、 獎勵:辦理是項活動績優人員由教育局另案核定辦理敘獎。
- 十八、 相關事項詢問:德芙蘭國小教務處,電話2594-3446分機206。
- 十九、 本計畫奉核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臺中市114學年度原住民族語傳統歌謠比賽預定表日程

日期	內容	備註
114年10月14日 (二)前	實施計畫發函各校	
即日至 114年11月14日(五)	報名	報名至114年11月14日(星期五) 16:00止,郵戳為憑,逾期不予受 理報名。
114年11月19日 (三)	公告各校報名資料	於教育局網站公告
114年11月19日(三)至114年11月24日(一)	修改報名資料 (僅修改已報名者資 料)	一、完成報名程序後如因誤植需修改已報名者資料,請於114年11月24日(星期一)12:00前將修正報名表(附件5)核章後之掃描檔 Email 至德芙蘭國小(gumi723@st.tc.edu.tw),並電話聯絡教務處確認(電話:2594-3446分機206)。 二、如與報名登錄資料不符,以各校送達之修正報名表資料為準,無修正者以公告為準,不得異議。
114年11月26日 (三)	公告出賽名單及 出場順序	一、114年11月26日(星期三) 9:00於德芙蘭國小,由承辦學 校進行電腦抽籤。 二、當日16:00前於教育局網站公 告。
114年12月1日 (一)	公告賽程表及 注意事項	當日於教育局網站公告
114年12月20日(六)	原住民族語 傳統歌謠比賽	比賽場地為潭子區潭陽國小

本表為預定行程,如有不可抗力因素而更動行程,敬請見諒。

附件1

臺中市114學年度原住民族語傳統歌謠比賽 獨唱組(國小組、國中組)報名表

參賽學校(全衡)					
承辦人職稱: 學校電話及分機:	承辦人姓名: 承辦人手機:				
組別	學生姓名 (獎狀印製 用,請確認僅 漢名、僅族 名,或族名漢 名並列)	族語別/ 歌名	學生年級	指姓印請漢族族 等人 與確名名名名名 於明認、,漢列師狀,僅僅或名	指導老師 身份
(範例) □國小低年級組 □國小高年級組 ■國中組	Tingki 陳小志	阿美族語 Pasiwali 日出 東方	七年級	林小茹	■編制內 □編制外
□國小低年級組 □國小高年級組 □國中組					□編制內□編制外
是否使用樂器: □是 樂器名稱:(請參考附件六) □否					

承辦人: 承辦主任: 校長:

臺中市114學年度原住民族語傳統歌謠比賽

獨唱組(社會組)報名表

參賽學校/單位(全	-街)		
承辦人姓名: 學校/單位電話及	分機:	承辦人職稱: 承辦人手機:	
參賽者姓名(獎 狀印製用,請確 認僅漢名、僅族 名,或族名漢名 並列)	族語別	歌名	備註
是否使用樂器: [מור)	請參考附件六)

承辦人: 承辦主任(單位主管): 校長(單位負責人):

附件3-1

臺中市114學年度原住民族語傳統歌謠比賽

團體組(國小、國中)報名表

參賽 (報名)	學校(全銜)			
承辦人姓名: 學校電話及分機	:	承辦人職 承辦人手		
組別	隊伍名稱	族語別/ 歌名	指導老師姓名 (獎狀印製用,請 確認僅漢名、僅 族名,或族名漢 名並列)	指導老師 身份
□國小組				□編制內
□國中組				□編制外
□國小組□國中組				□編制內 □編制外
是否使用樂器:	□是 樂器名稱	:	(請參考附	件六)
	□否			
請填寫附件3-2學	學生名册,一隊填	寫一張。		

承辦人:	承辦主任:	校長:
------	-------	-----

附件3-2

臺中市114年度原住民族語傳統歌謠比賽

團體組(國小、國中)學生名冊

※一隊填寫一張

參賽 (報	名)學校(全銜)		
是否為跨校組隊			
跨校組隊校名:	(如勾選否不需填寫)		
承辦人姓名:		承辦人職稱:	
學校電話及分機	:	承辦人手機:	
組別	隊伍名稱	族語別	歌名
□國小組			
□國中組			
参賽學生	.姓名(獎狀印製用,請確	認僅漢名、僅族名,或族〉	名漢名並列)
يِّ	學校校名	學生姓名	年級

承辦人: 承辦主任: 校長:

附件4

臺中市114學年度原住民族語傳統歌謠比賽

重唱混合組 報名表

參賽學校/單位(全街)			
承辦人姓名:	承	辨人職稱:	
學校/單位電話及分機:	承	辦人手機:	
族語別	I		
歌名			
参賽者姓名(獎品	犬印製用,請確認僅	漢名、僅族名	,或族名漢名並列)
所屬學校或單位	姓名	7	身份別
			□本市學生
			□本市教師
			□本市族語老師
			□本市家長
			□社會人士
			□本市學生
			□本市教師
			□本市族語老師
			□本市家長
			□社會人士
			□本市學生
			□本市教師
			□本市族語老師
			□本市家長
			□社會人士
是否使用樂器: □是	樂器名稱:		(請參考附件六)
□否			

承辦人: 承辦主任(單位主管):

校長(單位負責人):

臺中市114學年度原住民族語傳統歌謠比賽修正報名表

※僅能修改已報名競賽員資料

校名(服務單位)	報名時之參賽人員姓名 (如為學生請填寫年級)	報名組別	族語別	修正說明	修正內容
(範例)	陳小康	■獨唱國小低年級組	阿美族	年級誤植	三年級
和平區德芙蘭國	(二年級)	□獨唱國小高年級組			
小		□獨唱國中組			
		□獨唱社會組			
		□國小團體組			
		□國中團體組			
		□重唱混合組			
		□獨唱國小低年級組			
		□獨唱國小高年級組			
		□獨唱國中組			
		□獨唱社會組			
		□國小團體組			
		□國中團體組			
		□重唱混合組			
		□獨唱國小低年級組			
		□獨唱國小高年級組			
		□獨唱國中組			
		□獨唱社會組			
		□國小團體組			
		□國中團體組			
		□重唱混合組			
		□獨唱國小低年級組			
		□獨唱國小高年級組			
		□獨唱國中組			
		□獨唱社會組			
		□國小團體組			
		□國中團體組			
		□重唱混合組			
承辦人:	承辦主任: (單位主管)		校長: 〔單位負責人)	

(表格依修改人數自行增減)

附件6

原住民族傳統樂器參考一覽表

口簧琴、弓琴、縱笛、 鼻簫、横笛、蘆笛、芝笛、膜笛、呼笛、杵、鈴、竹琴、竹筒、竹鐘、竹鼓、木琴、木鼓、裂痕鼓、五絃琴、臀鈴、腳鈴、鼻笛等。